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48號

原告 許宏翊

被告 許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